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60號

原告 立創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昆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勤玻璃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今巾